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學生輔導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12年03月2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降低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(以下簡稱本專班)學生職場實務工作不適應，並結合生活與學習輔導機制，以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，特訂定本校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學生輔導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生活輔導機制：
 - (一)專班導師協助辦理班級活動與導師晤談時間，並針對校外住宿學生定期訪視。
 - (二)專班導師協助執行職場訪視，並建立合作廠商聯繫窗口，掌握學生在職場工作及生活狀況。
 - (三)落實學生在校上課期間點名，針對出席異常學生，由專班導師進行晤談並填寫晤談紀錄。
- 三、學習輔導機制
 - (一)輔導課程學習規劃
由專班導師輔導學生了解修課內容、選課順序及職涯所需的能力，使學生能進行有組織的課程學習規劃。
 - (二)建立學習成效預警輔導機制
實施「學業成績預警暨輔導實施制度」，專班導師確認『學業成績預警學生名單』後一週內，應對受預警學生主動進行學習關懷，了解學習低落原因及當學期需接受輔導科目，並詳細記載於『學生訪談紀錄表』。
 - (三)加強專業證照輔導
建置即測即評乙丙級證照考場並開設專業證照輔導班，鼓勵專班學生考照，以提升考照通過率。
- 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